

## 【憲法】隨堂測驗第一回

廖震 老師提供

- ( ) 1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下列何者並非憲法上比例原則的內容？  
(A)授權明確性原則 (B)手段必要性原則  
(C)限制妥當性原則 (D)目的正當性原則。
- ( ) 2. 有關憲法本文中「基本國策」一章裡我國國防之相關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  
(B)現役軍人得兼任文官  
(C)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
(D)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。
- ( ) 3. 有關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人身自由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
(B)不問是否為刑事被告，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程度均應相同  
(C)任何人不分國籍，均應受憲法第 8 條之保障  
(D)對外國人之暫時收容處分，無須由法院為之。
- ( ) 4.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，下列有關居住遷徙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  
(B)包含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，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 
(C)立法機關對於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，應有法律之依據  
(D)限制出境並非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。
- ( ) 5. 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，有關受刑人之書信檢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之文稿須無礙監獄信譽，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 
(B)受刑人發送書信予其他受刑人造成心理壓力，與監獄紀律無關，不得加以限制  
(C)監獄行刑法規定監獄長官檢閱書信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，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
(D)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受刑人撰寫題意正確之文稿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，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。
- ( ) 6.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，集會遊行法之事前許可制，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違憲，係違反下列何項原則？  
(A)比例原則 (B)法律保留原則 (C)法律明確性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。

- ( ) 7.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，所得稅法以受扶養人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，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違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系爭規定以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人年齡為分類標準，目的之一係鼓勵國人孝親
  - (B) 對於以年齡限制形成差別待遇之系爭規定，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，應採最嚴格之審查基準
  - (C) 系爭規定以年齡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，手段與目的欠缺實質關聯，違反平等原則
  - (D) 因受扶養人之年齡因素，致已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納稅義務人不能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，不符合課稅公平原則。
- ( ) 8. 有關徵收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根據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逾期未發給補償，徵收土地核准處分應失其效力
  - (B) 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，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，其發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年
  - (C)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，徵收人民之財產，應給予相當或合理之補償
  - (D) 個人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。
- ( ) 9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有關職業自由之限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、時間、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，立法者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始得予以限制
  - (B) 立法者所欲限制者，如屬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，例如知識、學位、體能等，須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存在
  - (C) 立法者所欲限制者，如屬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，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，例如行業獨占制度，須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
  - (D) 對職業自由之限制，雖有內容之差異，但在憲法上不得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。
- ( ) 10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關於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特定刑事案件分配給特定法官後，即不得以相牽連為由，將多件案件改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
  - (B)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，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，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
  - (C) 訴訟權保障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
  - (D) 法官迴避制度應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。
- ( ) 11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人民受基本教育，為憲法基本國策章之規定
  - (B)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得請求國家對其子女提供國民教育，但未成年子女無此請求權
  - (C) 憲法第 21 條所保障國民受教育權，包括接受大學教育之權利
  - (D)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，包括得請求入學許可及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。

- ( ) 12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有關民法婚姻章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民法婚姻章規定，未容許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與婚姻自由意旨有違  
(B)結婚自由，包含「是否結婚」暨「與何人結婚」之自由  
(C)繁衍後代是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  
(D)民法婚姻章規定，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，違反平等權意旨。
- ( ) 13. 下列何者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承認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由或權利？  
(A)姓名權 (B)收養自由 (C)婚姻自由 (D)生命權。
- ( ) 14. 依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「跟追行為」，所要保護被跟追人之自由或權利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 
(A)新聞自由 (B)行動自由 (C)身體權 (D)資料自主權。
- ( ) 15. 關於總統、副總統之職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
(B)總統任期屆滿，但若次屆總統尚未選出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
(C)總統在位且能視事，但副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副總統職權  
(D)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，其期限不得逾 3 個月。
- ( ) 16.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應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  
(B)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之覆議案未經議決者，原決議效力概不受影響  
(C)立法院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下次會期優先處理  
(D)覆議時，如經全體立法委員過半數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辭職。
- ( ) 17. 有關監察院之彈劾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監察院不得彈劾總統，也不得彈劾地方民選首長  
(B)監察院不得彈劾考試委員，但可彈劾總統  
(C)監察院既可彈劾總統，也可彈劾法官  
(D)監察院不得彈劾總統，也不得彈劾立法委員。
- ( ) 18. 下列何者之決定具有法院裁判之性質？  
(A)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(B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
(C)律師懲戒委員會 (D)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 ) 19. 下列那一部法律規範我國政府體制之垂直分權？  
(A)行政院組織法 (B)地方制度法  
(C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(D)原住民族基本法。

- ( ) 20. 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監察院得對地方公務員提出彈劾  
(B)地方公務員概無至立法院委員會備詢之義務  
(C)行政院概不得指揮監督地方公務員  
(D)地方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非由考試院辦理。
- ( ) 21.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關於行政法規變更與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行政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，期滿後變更仍受信賴保護原則拘束  
(B)經變更之原法規有明顯違反上位規範者，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
(C)解釋性行政規則因主張權益受害者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
(D)法規適用對象僅對法規存續有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者，欠缺信賴要件，不在保護範圍。
- ( ) 22. 下列何者不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？  
(A)臺北市政府  
(B)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
(C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
(D)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。
- ( ) 23. 關於地方行政組織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地方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機關，個數及規模應受內政部所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限制，但直轄市不在此限  
(B)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，府級須有自治條例之依據，其餘層級之機關以組織規程定之  
(C)地方自治團體本於組織自主權，雖享有組織形式之選擇自由，但不得設立行政法人  
(D)地方自治團體設立公營事業機構，除須有自治條例之設立依據外，尚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- ( ) 24. 關於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下列何者非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？  
(A)國家應就土地所有權人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土地部分給予損失補償  
(B)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，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之  
(C)依民法規定提供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  
(D)公用地役關係乃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。
- ( ) 25.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，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、1 人為副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
(B)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
(C)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得連任。但並為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，受任期之保障  
(D)司法院大法官，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，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